## 20140527 黃國昌 中央大學 公民運動的走向與未來 p11

就是他害的,他是南方朔,因為這個運動一開始以後,他馬上接受了廣播電台的訪問,說為什麼你會參加憲法133,結果這位老先生真是誠實,他直接跟主持人講說,因為黃國昌打電話給我(全場笑),馬上被他…出賣了,然後那期的新新聞他就寫了一篇文章,說我為何參與憲法133的活動,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,可以去google找那篇文章,然後在那篇文章再度被出賣一次。所以那個時候就知道沒有辦法躲起來做這件事情,既然沒有辦法躲起來做這件事情就公開的做了,就跟大家一起公開做這樣的事情。

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,去反應而且去實際的反應出了說,我們目前在罷免的法制所受到的限制跟在《公民投票法》裡面所受到的限制是,可以說有過之而無不及。那這個時候要去引起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關注,除了去找比較有話題性的人物,當然最後我不是很確定,就是說,當然光遠哥他是很認真負責,就一路跟我們做這個運動做到大年初二最後的那一天,中間從來沒有放棄過,他也沒有停止過,我們就一路做到大年初二。

在這個過程當中,在策略的選擇上面,要去引起這件事情的討論,我們希望去找一個最不合理的點,先去打那最不合理的點,那某個程度上也在挑戰這部法律,也就是說,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86條所規定的,罷免案的進行不可以有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,那簡單來講就是罷免不能宣傳,那你說,中間還有一句話,它說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,什麼是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?就是發送罷免的理由書,除了這個以外,通通不能宣傳,如果宣傳的話,處十萬塊以下一百萬以下的罰鍰。那面對這樣子一個不合理的法律,我們的選擇很簡單,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,大家還在討論,就像割闌尾的團隊最近在討論的說《政治獻金法》的事情他們該怎麼辦,我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,面對這個法律,因為我自己已經形成了我自己的法律確信,這個法律是違憲,直接挑戰它,你好膽你就罰罰看。

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活動,對方的反應是什麼?對方的反應是冷處理,他就不要理你,因為只要這個活動熱不起來,你就很難拿到接下來連署所要求的什麼,所要求的門檻。那第一階段2%的門檻,對不起,我把那個PowerPoint拿掉,第一階段2%的門檻,沒有時間限制,相對容易。那真的困難的是第二階段13%三十天之內要簽出來,那那個時間上面的壓力跟限制真的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,我敢以法律學者的身份跟各位這樣講就一定要負責任,只是那個PPT我今天沒有

放在今天的PPT上面,我有整理出一個表,就世界上各個國家在連署的時候需要的%數跟連署的期間,我們的絕對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,三十天13%不容易,真的不容易,這也是我一開始給割闌尾團隊,給他們建議的事情是說要做可以,但是進入了那13%三十天的時間,壓力會非常非常的大,事前的準備要先做好。

結果面對我們這樣子的運動,應該還是有給他們壓力,其實在去年的時候,就是憲法133還在進行當中,他們事實上就已經開始,在我們第二階段連署的時候,就已經第一次想要去推動這個法律案的二讀,那這個法律案是讓連署罷免的提案更為困難,就是你要交身份證正反面的影印本,你如果真的實際有去,欸,有實際上去上街請人家連署的,請舉手,你們的經驗是挫折還是歡樂?挫折是不是,我那個時候去簽憲法133連署的時候,我們那個時候叫作舉牌工,就是我們幾個人會到捷運車站外面去舉牌子,或到大街小巷去舉牌子,然後拿著小麥克風在那邊短講,宣揚憲法133的理念。

那個時候有...不能講白痴啦,就是有做到的程度是我曾經早上六點半,在紅樹林捷運站前面出現,那紅樹林捷運站的對面就是吳育昇的住家(全場笑),早上六點半跟兩三個志工一起站在捷運站的前面,一方面舉的就類似這樣的牌子,就是「罷免吳育昇,Let's go.」當然它下面,因為馮光遠他比較有幽默感,他後面還有加一句話說這絕對不是「Wego」,然後在那邊講那件事情,相信我,我得到的挫折感絕對不會比你們低,舉著那個牌子、拿著那個麥克風在那邊短講,有人經過我,給我白眼,有人問我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閒,真的有人問我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閒,為什麼在這邊做這樣的事情。

那但是你也會遇到人,像我就遇到在紅樹林車站那次,我就有遇到吳育昇的鄰居,他就出來走到我旁邊,偷偷跟我講,說我跟你們講,我們大家都好討厭他。 (全場笑+鼓掌)他說我們那個管委會開會的時候,就是公寓大廈都有大樓管理委員會,它那是一個很大的複合式集合式的住宅,當然看起來很豪華,說我們管委會要開會的時候,我們主委要安排他上去講話,結果被大家噓下台。

我們從,這裡是淡水,這裡是林口,這裡是泰山,這幾個新北市第一選區主要比較密集,人口比較多的地方,我們通通都去過,那在這個過程當中,其實我自己感受比較深的事情是,真的讓,讓我們很感動的是,真的有一群傻子,就是這一些志工,我們在網路上面招募,他們就自己來報名,就跟著我們,從大太陽一直到進入1月、12月,特別是1月的時候,那個時候下雨,非常的冷,在新北

市的第一選區的大街小巷,到處在收,在做這個宣傳的活動,在收連署書,有一些志工是做到自己膝蓋都已經受傷了,我們除久大年初一都在外面收,那你說,欸,不是在過年嗎?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對罷免權的限制,內容很多啦,因為今天不是,主要的主題不是在講這個,所以沒有跟各位詳細的介紹,它有一個最特殊的地方是,它排除了我們所有一般法律會適用的原理原則就是,期間的末日如果例假日的話,會順延到另外一個工作日,我們那個時候三十天期間的末日,中選會算得很準,大年初二,而且大年初二那一天,他還是事先就發了新聞稿告訴我們說:我們大年初二會上班喔。因為那天是期間的最後一天,那個時候是瘋狂的在拼,收那個連署書。

那因此對於我自己來講是,最後失敗,就以最後的結果論上,第二階段沒有通過,其實愧疚感最深的是,是對這一群志工,因為大家那天晚上真的很難過,大年初二那一天很多志工其實都還集合在我們的辦公室,大家都哭了,因為對於他們來講是過去的這幾個月,一路上面做下來所付出的時間,啊真的就,最後失敗了,差一點,心裡很難過。那其實看著他們那樣難過,我心裡一方面是自責,另外一方面也很難過,不過在這件事情經過了以後,看這件事情經過了以後,當然這個運動,我現在回想起來,我不會覺得它完全沒有意義,因為我們走過的,或者是犯過的錯,最起碼就有關於在罷免的程序當中,會遇到的問題、交戰的經驗以及這個觀念的推廣,在某個程度上面做了一些不好的示範的示範效果,那讓現在割闌尾的團隊,他們可以在我們的經驗上跟基礎上,去開始他們現在進一步接棒下去,去推的所謂公民的罷免權或是直接民權這樣子的運動。

那不過從,從08年一直到14年的現在,我自己感受到的情況是說,這股能量······ (直播斷線)

(影片結束)